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局

永政发改函〔2026〕1号

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本局招标活动，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防范廉政风险与操作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人主体责任、内控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局职能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局作为招标人/项目审批监管主体组织实施的全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及委托代理机构开展的招标代理活动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严格执行法定程序与标准文本，落实公平竞争审查。

2.权责对等：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不相容岗位分离。

3.集体决策：重大事项纳入“三重一大”，严禁个人擅自决策。

4.全程留痕：全流程可追溯、可核查、可追责。

5.公开公平：破除壁垒，优化营商环境。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组织机构

成立局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办公室、财务股为成员。

第五条 职责分工

1.领导小组：审定招标方案、代理机构选聘、招标文件、定标结果、异议投诉处理等重大事项。

2.业务股室：项目发起、需求编制、招标组织、履约跟踪。

3.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合同审核。

4.财务股：资金审核、保证金管理、支付把关。

5.档案室：资料归集、保管、查阅、归档。

第六条 回避制度

与投标人、代理机构、专家存在利害关系人员，必须主动回避；未回避视为违规，相关环节结果无效。

第三章 标前管理内控

第七条 项目立项与招标范围

严格执行依法必招规定，严禁化整为零、虚假立项规避招标；招标方案、标段划分、估算造价须集体审议，按“三重一大”事项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

第八条 代理机构选聘

1.实行集体遴选/公开比选，禁止指定代理。

2.签订规范委托协议，明确权限、质量、保密、责任条款。

3.对代理机构实施履约评价，建立动态管理清单。

第九条 招标文件编制与审核

1.采用标准文本，不得设置排他性业绩、奖项、品牌等壁垒条款。

2.实行三级审核：股室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一把手终审。

3.重大项目开展联合会审与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十条 招标计划与意向公开

依法必招项目按规定提前发布招标计划与采购意向，涉密项目按保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招标过程内控

第十一条 公告与文件发布

在指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内容一致、时限合规，不得擅自变更或增设条件。

第十二条 专家抽取与管理

1.从法定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人负责、全程保密、现场签到。

2.严禁授意、暗示专家，严禁泄露专家名单与评审信息。

第十三条 开标管理

1.在交易中心规范场所公开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工作人员、代理、监督人员各司其职，记录完整并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评标管理

1.评委独立评审，局代表不得发表倾向性、误导性意见。

2.异常报价、异常评分、围串标线索立即上报并复核。

3.评审资料现场封存，严禁外传、涂改。

第十五条 定标与公示

按规定公示，公示期内异议由领导小组依规处置。

第五章 标后管理内控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

1.按中标结果与招标文件签订合同，不得背离实质性内容。

2.合同经办公室、财务股、分管领导审核后用印，及时公告

备案。

第十七条 履约与变更管控

1.跟踪人员、工期、质量、资金使用，严禁违法转包分包。

2.合同变更、签证、调价必须集体审批，严禁随意调整。

第十八条 档案管理

招标公告、文件、评审记录、中标通知、合同、影像等全要素归档，专人专管、规范查阅。

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九条 内部监督

纪检与审计开展常态化监督、专项检查、重点项目抽查，落实插手干预招标事项登记报告制度。

第二十条 风险防控

重点防控：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泄露信息、暗箱操作、违规变更、代理失职等风险。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

出现下列情形，依规依纪追究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处理：

1.明招暗定、先建后招、虚假招标、招小建大、通过化整为零或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或不按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2.自行或授意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编制有利于特定企业或人员的招标文件，泄露标底，发表有利于特定企业或人员的评审意见。

3.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排斥限制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4.不顾项目特点，对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不计成本搞“一刀切”招标，或一味追求“低价中标”，造成资金浪费或项目履约困难。

5.不履行法定职责，在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审核评标报告、依法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督促中标人履约等当面有责不担、有错不纠。

6.在处理招标投标有关事务过程中吃拿卡要、态度恶劣。

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3月5日